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43號

原　　告　許麗紅

被　　告　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連康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負責人連康鈞前於民國106年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34萬元，用以代墊被告之營業稅及積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與滯納金，詎其後竟全未歸還上開欠款，導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民法第2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4萬元及自附件所示本票發票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述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固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民法第28條所明文，然上開規定係為公司負責人執行職務之不法侵權行為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公司應與負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至於公司負責人執行職務之行為，如僅單純有債務不履行之事實，債權人尚無從依上開規定請求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查，本件依原告主張之事實，與原告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者為連康鈞，並非被告，縱連康鈞所借款項係用於清償被告之債

務，原告仍無由依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連康鈞積欠之款項；又縱依原告所述，連康鈞迄今全未返還欠款，其所為僅係單純違反雙方之消費借貸契約之債務不履行行為，而未能構成民法第184條所定之侵權行為，依上揭說明，原告尚無從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或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清償連康鈞所欠款項。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其於起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鄧文琦